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罗晓勇、周荣、陈毅、吴旭睿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